



2008年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入学 联考考试大纲

●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 考试大纲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大纲/教育部考试中心.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04 - 021297 - 6

I. 2… II. 教…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
考试大纲 IV. D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2424 号

策划编辑 刘佳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余杨 责任校对 金辉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 - 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4.5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20 000	定 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1297 - 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真：(010)82086060

E-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581115/58581116/
58581117/58581118

特别提醒：“中国教育考试在线”<http://www.eduexam.com.cn>是高教版考试用书专用网站。网站本着真诚服务广大考生的宗旨，为考生提供了名师导航、试题宝库、在线考场、图书浏览等多项增值服务。高教版考试用书配有本网站的增值服务卡，该卡为高教版考试用书正版书的专用标识，广大读者可凭此卡上的卡号和密码登录网站获取增值信息，并以此辨别图书真伪。

前　　言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2008年全国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79所高校是: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公安大学、政法大学、南开大学、河北大学、山西大学、内蒙古大学、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黑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安徽大学、厦门大学、福州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山东大学、烟台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海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北政法学院、西安政治学院、兰州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河北经贸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沈阳师范大学、上海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宁波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华侨大学、南昌大学、江西师范大学、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商学院、深圳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西师范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青海民族学院、新疆大学。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发展、完善和社会全面进步,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尤其是全面实施党的十六大和宪法所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我国各项事业必将纳入法治轨道。为此,政法部门及社会其他部门都急需一大批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等部门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门人才。为实现这一培养目标,1999年6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根据培养方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按法学一级学科和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确定的，课程设置覆盖了法律二级学科的主要内容，课程结构力求体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在知识能力结构上的要求。培养工作不仅与法律本科教育相衔接，还与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其他专业学位教育相联系。此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一个重要特征，即培养的全过程要体现法律职业对其从业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理念，即法律意识及价值观、法律思维的逻辑与方式、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法律人员的从业素质和从业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总之，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知识，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高层次、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招生考试工作是为培养目标服务的，选才是育才的前提和基础。考试大纲是联考命题的基本范围。

2008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继续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

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调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的通知》(教学[2002]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等入学考试科目的通知》(教学厅[2002]13号)的要求，2007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仍为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150分)、综合课(含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150分)。

在总结联考经验、吸收专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以加强对从事法律职业工作相关能力和潜质的考查，科学、规范地提高联考的信度和效度为目标，本大纲对2007年联考大纲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08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业务科目联考的考试。

加强对从事法律工作相关能力和发展潜质的考查，是联考的一个突出特点和基本工作思路。法律知识固然是考查的重要内容，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特殊要求，更应强调考生运用相关学科基本知识和原理的能力、准确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及逻辑分析、推理和论证等法律思维能力的考查内容。

我们真诚地欢迎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献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事业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编 者

2007年7月

目 录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性质 1

上编 专业基础课

I. 评价目标	3
II. 考核内容	4
第一部分 刑法学	4
第一章 导论	4
第二章 犯罪概念	5
第三章 犯罪构成	5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8
第五章 共同犯罪	9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10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1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2
第九章 量刑	13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14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15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5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6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6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7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8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19
第二十章 渎职罪	19

第二部分 民法学	20
第一章 导论	2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1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21
第四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	23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4
第六章 代理	25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26
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27
第九章 所有权	28
第十章 共有	28
第十一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9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29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30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31
第十五章 占有	32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32
第十七章 合同	33
第十八章 人身权	35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	36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37
第二十一章 民事责任	39
I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41
IV. 参考试题	42
V. 参考答案	51
VI. 参考书目	56

下编 综合课

I. 评价目标	57
II. 考核内容	58

第一部分 法理学	58
第一章 绪论	58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58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59
第四章 法的作用	60
第五章 法律制定	61
第六章 法律体系	63
第七章 法律要素	63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64
第九章 法律实施	64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66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66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67
第十三章 法治	68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69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70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70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71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72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4
第五章 国家机构	74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76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76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77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78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80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81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82
I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84
IV. 参考试题	85

V. 参考答案	95
---------------	----

附录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	
试题	99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	
试题参考答案	112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	
试题	117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参考答案	129

N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入学联考考试性质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实行联考的选拔性考试。专业科目设置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和综合课(含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两门,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所要求的知识、能力和素养。在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理解和掌握的同时,侧重考查考生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法律知识和原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大纲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力图体现选拔具有从事法律工作潜质的优秀考生的指导思想,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实践型法律人才。

上编 专业基础课

I. 评价目标

专业基础课考试包括刑法学和民法学两部分，在考查刑法学和民法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同时，注重考查考生运用刑法学原理和民法学原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考生应能：

1. 准确地再现刑法学和民法学的基本知识。
2. 正确理解和掌握刑法学和民法学的重要概念、特征、内容及其法律规定。
3. 运用刑法学和民法学原理解释和论证某些观点，明辨法理。
4. 结合社会生活背景或特定的法律现象，分析、评价有关案件、事件，找出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5. 准确、恰当地使用法律学科的专业术语，论述有据，条理清晰，符合逻辑，文字表达通顺。

II. 考核内容

第一部分 刑 法 学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其刑法的定义、形式和特征。

二、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三、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四、刑法与刑法学的意义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和种类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确立刑法空间效力范围的学理根据：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刑法的生效时间；刑法的失效时间；刑法的溯及力；《刑法》第12条关于刑法时间效力的规定。

第二章 犯罪概念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一、犯罪的定义概述

犯罪的定义，不同的定义反映出不同的犯罪项。

二、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

《刑法》第13条规定的犯罪定义及其意义。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一、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

三、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构成与犯罪的联系和区别；犯罪构成的意义。

二、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

三、犯罪构成的分类

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标准的犯罪构成和派生的犯罪构成。

第二节 犯罪客体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犯罪客体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客体在刑法条文中的体现;犯罪客体的意义。

二、犯罪客体的种类

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

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犯罪客体、犯罪对象的概念和内容;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犯罪客观方面的主要内容;犯罪客观方面的意义。

二、危害行为

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危害行为的分类;不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

三、危害结果

危害结果的概念;广义的危害结果和狭义的危害结果;危害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

四、刑法因果关系

刑法因果关系的概念和地位;因果关系对刑事责任的承担和意义。

刑法因果关系的特点:客观性、相对性、必然性、复杂性。

不作为的因果关系。

刑法因果关系的认定:特殊情形因果关系的认定。

五、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犯罪时间、地点、方法的法律意义。

第四节 犯罪主体

一、犯罪主体概述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二、刑事责任年龄